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处级文件

技发〔2019〕3号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技处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财务处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重点科研机构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重点科研机构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技处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财务处

2020年12月30日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重点科研机构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重点科研机构的对外开放与交流，规范和加强开放课题管理，根据国家、教育部、北京市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科研机构，是指经国家相关机构或北京市科委、教委等有关委办局批准，依托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建设的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研究基地等国家级、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开放课题，是指按照重点机构上级主管单位的管理要求，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围绕机构重点发展方向设立的开放性研究课题。课题实施时间一般为1-2年，本科科研机构人员原则上不得申请。

## 第二章 开放课题管理

第四条 重点科研机构根据本科科研机构的研究方向及学科发展趋势提出开放课题申请指南，经本科科研机构学术委员会审定，科技处备案后，对外公开发布。

第五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能独立承担研究课题，其研究方向应符合当年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其所在单位或团队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

第六条 申请人填写《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重点科研机构开放

课题申请书》，所在单位同意后，提交重点科研机构，由重点科研机构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资助开放课题及其资助金额，交科技处审核通过后，予以立项。

第七条 重点科研机构负责人负责本科研机构开放课题的日常管理。

第八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应更改开放课题原定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如需更改，必须由申请人在课题研究期限的一半时间前提出申请，由科研机构负责人批准。

第九条 重点科研机构应及时对开放课题进行结题验收，由本科研机构学术委员会或组织专家对开放课题验收，并形成意见。

第十条 重点科研机构对本年度开放课题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本年度运行报告，报科技处备案。

第十一条 科技处汇同审计处、财务处和纪检等部门组织专家对开放课题进行抽查，必要时进行延伸审计，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及时纠正；对弄虚作假、挪用、挤占科研项目经费等违反财务纪律的行为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三章 经费和成果管理**

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经费立项后，经费拨付所在单位，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预算使用，专款专用。科研机构负责对科研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配合学校开展相关审计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开放课题经费开支范围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物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

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所取得的论文、知识产权等研究成果由重点科研机构、研究者本人和其所在单位共享，且应将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重点科研机构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并注明“\*\*\*科研机构资助”字样。

第十五条 开放课题必须设置量化的高水平成果考核指标。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与本办法不符的，按照本办法执行。